

2020 年度

泸州市建设科技推广运用

管理站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1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6
附件 1	26
第五部分 附表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二、收入决算表	34
三、支出决算表	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关于建设科技的产业政策，落实建设管理部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有关规定；指导新型建筑材料、产品的研制开发和“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贯彻国家关于大力发展散装水泥的方针、政策，编制散装水泥生产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预拌混凝土生产的行政管理，以及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材料的法规、规章和政策；编制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材料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并组织协调生产和推广应用；负责墙改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泸州市散装水泥和应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市住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散装水泥“三位一体”发展有序推进

(1) 大力推广散装水泥。扎实开展泸州市散装水泥宣传周、全国 2020 节能宣传周活动，通过定点宣传、拉横幅、视频、发宣传单等形式，向广大市民发放宣传资料，宣传、

讲解推广使用绿色建筑的好处和使用知识。科学划定禁现区域,已经局长办公会通过,并报市政府的名义发布。截止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我市散装水泥使用量 186 万吨,完成目标任务的 71.7%,散装率达到 70.8%,预计全年完成目标任务 260 万吨;预拌混凝土使用量 870 万立方,四县三区已建成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74 家,总年产能达到 4815 万立方米;全市预拌砂浆使用量 74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63%。

(2) 推进搅拌站生产经营规范化。一是扎实开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专项检查。会同市质监站、三区住建局、商砼协会及检测机构等对我市规划区内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资质、设备设施、原材料、质量控制体系等进行了抽检,发现问题 62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二是在全市率先启动了引领型企业的申报工作。共有 18 家搅拌站企业提交了申报资料,已经通过市环保局初审的 10 家,目前待省环保厅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验收检查。

(3) 加快推进建设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噪音、扬尘和视频在线监测平台。一是以市住建局名义下发《关于建设预拌混凝土站(预拌砂浆站)在线检测平台的通知》明确了监测平台安装要求及相关工作安排;二是与市建管局、市质监站、信息中心联合召开全市在线监测平台工作推进会,参会企业 30 家、参会区县 7 个;三是扎实开展监测平台安装督导工作,累计开展督导 10 余个次。截止 10 月底,

规划区内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在线检测平台设备已安装 30 家，安装率达到 100%。

2. 装配式建筑产业稳步推进

一是加快产业基地建设。临港工业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基本建成；工投华西、临港工业化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兴泸远大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报有序推进。二是强化政策引导。将装配式建筑纳入《泸州市房屋建筑建设要求（2020 年版）》；印发《泸州市装配式建筑 2020 年工作要点》，明确目标任务，推动各区县加快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三是强化技术服务。召开装配式建筑专家座谈会，编制《泸州市装配式安装作业指导书》解决施工企业技术难题。四是加快行业协会建设。指导泸州时为绿建筹建泸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推动行业发展。五是创新监管方式。严格执行《泸州市装配式建筑监督管理办法》，推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认定，提升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和现代化管理水平。加强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开展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截至 10 月底，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 60 余万平方米，预计可完成省厅下达我市 80 万 m²目标任务。

3.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蹄疾步稳

(1) 建筑节能性能标识门窗全面使用。大力推进节能

标识门窗全面推广使用，累计完成推广节能标识门窗 40 万平方米。目前我市取得省厅节能门窗标识的企业 18 家，其中已取得绿色建材标识的企业 9 家，合计共有的生产线 46 条，年生产能力达到 260 万平方米。

（2）新型墙体材料使用量稳定提高，墙材企业结构日趋合理。新型墙体材料推广量 2 亿块（折标砖）。新建建筑中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比例达到 85%以上。全市现有新型墙体材料企业 13 家，新型墙材年产能达到 20 亿块折标砖，其中六家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研发的自保温砖通过省厅认定。

（3）全面推进绿色建材标识认证。通过邀请省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专家到我市举办建筑节能暨绿色建筑宣贯会和组织建材企业参加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宣贯会等形式，有效促进了我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推广应用。我市取得绿色建材标识认证的企业数和产品种类在全省各市州排名第二，共有 13 家企业的 15 种产品取得四川省绿色建材标识，覆盖了新型墙体材料、预拌混凝土、塑钢窗和铝合金窗等。同时，我市另有 10 家企业正在申报，4 家企业通过省厅专家现场评审，7 家企业网上申报成功。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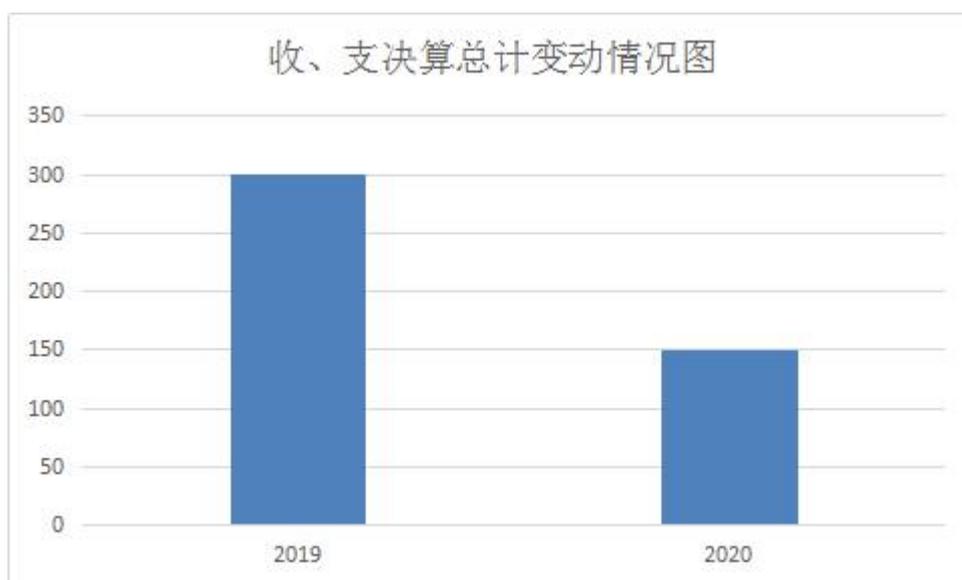
泸州市建设科技推广运用管理站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泸州市建设科技推广运用管理站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70.35、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16、15.2 万元，下降 10%、10.1%。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一人，减少相应人员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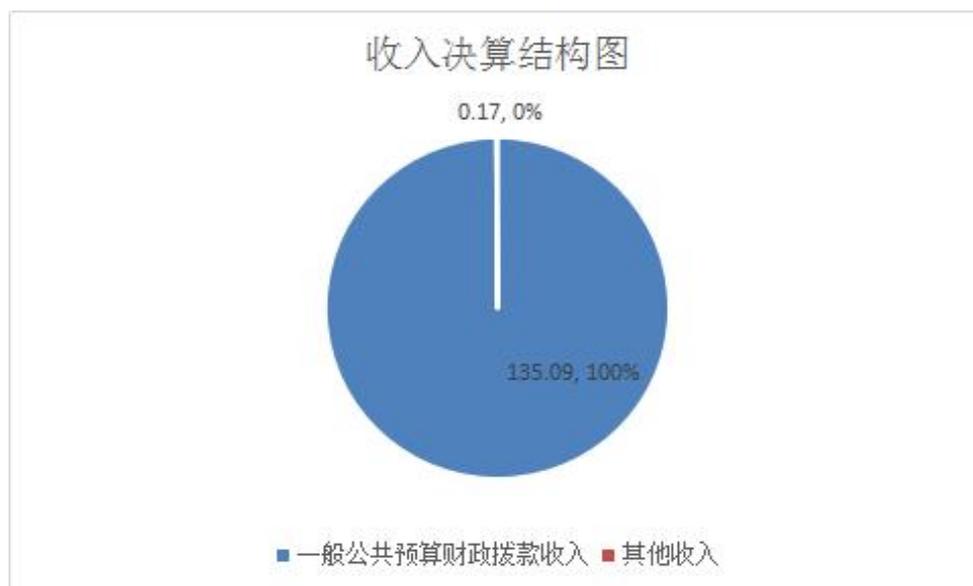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5.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0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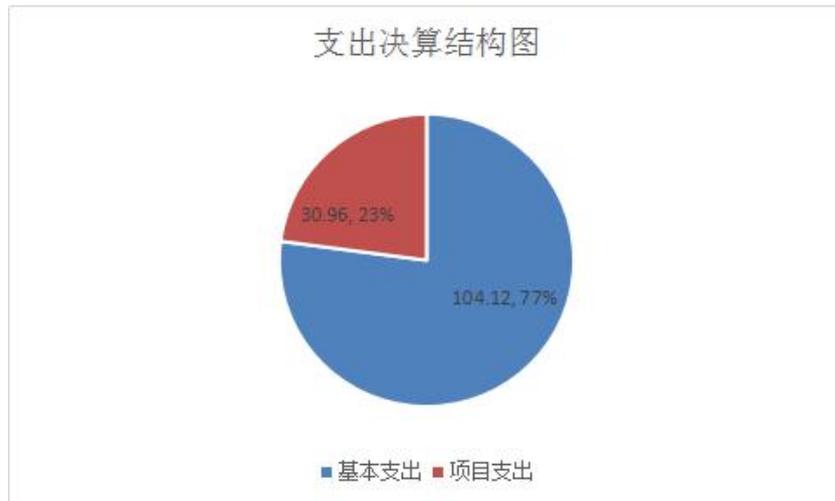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7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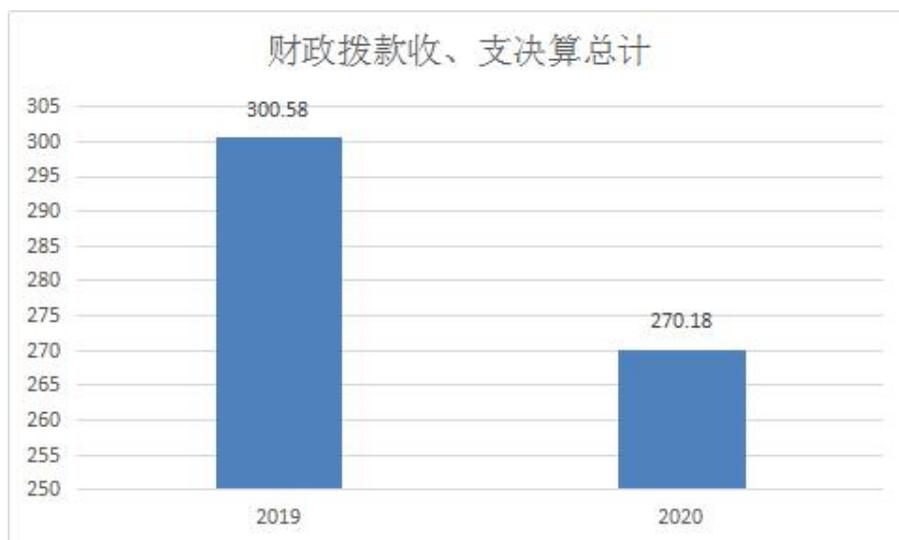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3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12 万元，占 77%；项目支出 30.96 万元，占 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0.1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2 万元，下降 10%。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一人，减少相应人员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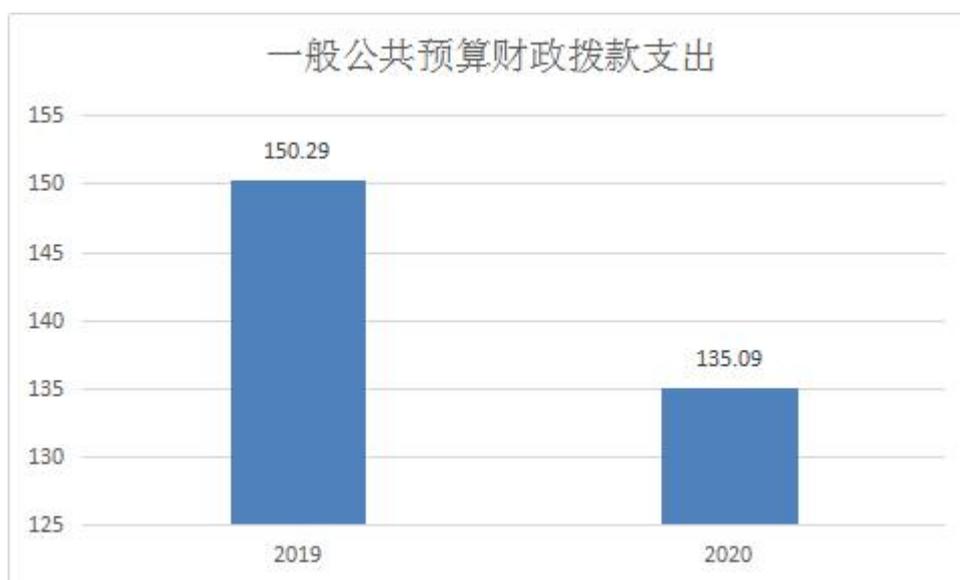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5.2万元，下降10%。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一人，减少相应人员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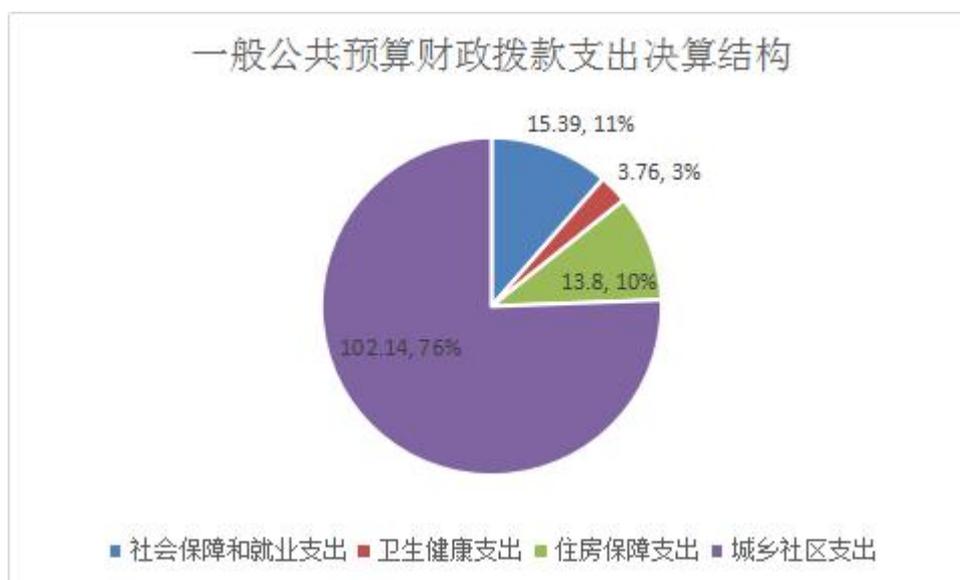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9万元，占11%；

卫生健康支出 3.76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13.8 万元，占 10%；城乡社区支出 102.14 万元，占 7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5.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5.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类)05(款)01(项)：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预算 10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类)05(款)05(项)支出决算为 5.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类)05(款)06(项)：支出决算为 2.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卫生健康：行政单位医疗 210(类)11(款)01(项)支出决算为 2.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类)11(款)03(项)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类)11(款)99(项)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类)01(款)99(项)支出决算为 94.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212(类)06(款)01(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 221(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8.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购房补贴 221(类)02(款)03(项)：支出决算为 5.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了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预算该项支出几年功夫。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未保留公务车，均未预算该项经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1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散水办中心抽检泸州市预拌混凝土质量安全工作 0.1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19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0万元，增长0%。无变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19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增加0万元，增长0%。无变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泸州市建设科技推广运用管理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5万元，比2019年减少0.34万元，下降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泸州市建设科技推广运用管理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泸州市建设科技推广运用管理站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

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我站大力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一是能及时、准确、合法地完成预算编制；二是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会计资料完整；三是预算执行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合理。

预算资金及时的到位，使我站在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环保新型建材、新型墙体材料、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等先进建设技术的工作上，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和完善。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评价总体良好，资金使用较为及时，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技术研发与推广”其他散装水泥专项支出”2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技术研发与推广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

目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执行数为 18.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单位专业技术聘用人员的工作经费，提高了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聘用人员每年社会保险基数在增加，导致经费紧张。下一步改进措施：适当每年增加经费。

(2) 散装水泥专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28 万元，上年结余 8 万元，执行数为 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保障了市内各建筑企业使用绿色节能环保新型建材，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降低袋装水泥使用，减少粉尘排放，提高施工项目工程质量。积极推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实现标准转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在建筑企业和建筑从业人员中，建设科技推广力度还不够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对建筑业企业、建筑从业人员的培训与监管，加强对新型环保建筑技术的社会宣传普及。

技术研发与推广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技术研发与推广		
预算单位		泸州市建设科技推广运用管理站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数	24	执行数	18.26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中-财政拨款：	18.26

(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购买劳务服务聘用人员4人，更好地完成新建筑技术、建筑材料的普及推广工作目标。			通过购买劳务服务聘用人员4人，更好地完成新建筑技术、建筑材料的普及推广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4人	3人
			合同签订	1个	1个
		质量指标	聘用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保障等	6万元/人	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督促企业使用新技术，提高建筑产能，高效环保生产。	督促企业使用新技术，提高建筑产能，高效环保生产。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聘单位满意度	≥100%	≥100%
			受聘人员满意度	≥100%	≥100%

散装水泥专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散装水泥专项支出			
预算单位		泸州市建设科技推广运用管理站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15.28		执行数	12.7
	其中-财政拨 款:	15.28		其中-财政拨 款:	12.7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加强建筑领域新型科技技术的推广工作。			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加强建筑领域新型科技技术的推广工作。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完成散装水泥推广量	286 万吨	286 万吨
			完成预拌混凝土推广量	800 万立方米	800 万立方米
			完成预拌砂浆推广量	65 万吨	65 万吨

	质量指标	完成推广率	90%	专业技术人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经费	12.7万元	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建筑企业的发展	通过规范建筑使用新型技术、新型建材,提高节能环保生产	通过规范建筑使用新型技术、新型建材,提高节能环保生产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建筑企业满意度	≥99%	≥99%
		社会公众满意度	≥99%	≥99%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建设科技推广运用管理站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技术研发与推广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技术研发与推广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5（款）01、05、06（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1、03、99（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 212（类）01（款）99（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 212（类）06（款）01（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

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 221（类）02（款）01、03（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人员）、军队（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建设科技推广运用管理站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泸州市建设科技推广运用管理站是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属于一级预决算单位，没有其他下属单位。单位机构设置情况为：单位级别为正科级，领导设置一正一副，内设办公室、民用建筑节能室、新型建材推广室。

（二）机构职能。贯彻执行关于建设科技的产业政策，落实建设管理部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有关规定；指导新型建筑材料、产品的研制开发和“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贯彻国家关于大力发展散装水泥的方针、政策，编制散装水泥生产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预拌混凝土生产的行政管理，以及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材料的法规、规章和政策；编制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材料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并组织协调生产和推广应用；负责墙改基金的管理工作。完成市住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人员概况。我站总编制 7 人，退休人员 2 人。现在在职人员总数 9 人，其中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6 人，聘用人员 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当年收入 135.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13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12 万元，项目支出 30.96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得 10 分；

目标实现：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 5 个，全部数量指标个数 5 个，得 10 分。

预算编制准确：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 >0.1 ，得 6 分。

支出控制：“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在 10%以内，得 10 分

预算动态调整：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未将绩效监控结果准确应用到预算调整中，得分 8 分。

执行进度：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未达到规定进度，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 7 分。

预算完成情况：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 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 9 分。

违规记录：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合规，得 10 分。

自评公开：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得 2 分。

结果整改：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得 4 分。

应用反馈：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得 4 分。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站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向社会公开了绩效自评，并全面完成评价结果整改，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内控制度，强化绩效理念，推动本部门整体绩效管理level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由于工作的全面铺开，新业务的增加，导致部分工作可能存在绩效目标设定的缺失和合理性稍有偏差。

（三）改进建议。

我站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制，加强全体员工的财务认识，加强单位领导、职能部门领导对项目工作的资源分配控制和把握，及时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调整项目实施的重要性顺序和资源分配，及时有效的利用好预算绩效考评，推进工作的全面高效展开。

附件 2

研发与推广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省、市对建筑施工质量提升管理、业务水平要求，设立了 2020 年技术研发与推广项目。责任科室为综合科，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提高单位工作效率。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我站经费支出管理制度列支。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通过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减少安全事故，降低生产成本

2. 项目绩效目标。聘用专业技术人员 4 人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指标，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自评工作，按照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绩效总体评价较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初“研发与推广”专项经费预算资金24万元，按月进行资金申报。经财政审核后及时将资金批复到位18.26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资金计划	6	4	5	4	19
资金到位	6	4	5	4	19
资金使用	4.66	3.8	3.8	6	18.26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研发与推广”专项经费严格按照我局经费支出管理制度审批划拨，由经办人提交用款计划，经科室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后支付。支出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合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站领导高度重视培训工作，并成立了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业务领导

成员：综合科全体工作人员

项目办公室设在我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刘焱担任。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财务室具体管理，按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位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专用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和解决问题，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的数量指标 1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5 个等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购买劳务服务聘用人员 3 人，更好地完成新建筑技术、建筑材料的普及推广工作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单位各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厉行节约，实施推进，保质超量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考核指标，在实际工作中时刻发挥绩效考核的监督作用，保证了绩效考核的有效性。整体看来，单位目标任务较明确，项目绩效完成度高，部门综合管理较规范，部门整体绩效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对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经验不足，项目的部分成果无法用量化指标形式表示，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有待完善。

（三）相关建议。

一是规范绩效管理方面需要细化，指标的设计更加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是尽量加大对有发展潜力、整体实力强的建筑企业对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材料使用的宣传、培训和监管，带动市内建筑企业的积极性，加大新技术的普及力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